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自然人姜照柏、姜雷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姜照柏、自然人姜雷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 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 方1：姜照柏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乙 方2：姜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配套融资。其中：各方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但最终是否募集或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待本次重组方案确定后，双方将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确认，并需经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标的资产情况

3.1 各方初步确定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拟包括乙方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等标的资产。甲方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2 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4. 税费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4.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并缴纳。

5. 保密和信息披露

各方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甲方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8. 本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而解除。

本协议除保密和信息披露条款、违约责任条款、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外，其他条款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资产收购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海内外业务的发展。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重组框架协议，为本次重组的主要原则及内容，关于

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以届时有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表明了各方的合作意向，并对合作的原则性条款做了约定，以作为公司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及具体事项需要以各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同时需要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